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2019年度日常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司应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付款（收款）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我们已认可，没有异议。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3、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何 前

耿乃凡

杨胜刚

年 月 日